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9日，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有关事项详细如下：

一、协议签订基本情况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1750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杭州九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中金富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理成全球视野3期投资基金、理成南都资产管理计划、海通定增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五名特定对象。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分别与杭州九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中金富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理成全球视野3期投资基金及理成南都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通定增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对象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补充合同主要内容

(一) 南都电源与杭州九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补充协议

1、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南都电源与杭州九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15年11月6日

2、合同内容

(1) 乙方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 乙方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1	王宝桐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0,000
2	姜有为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0,000

相关合伙人与甲方无关联关系，资产状况良好、认购资金来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 乙方确保在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将所需资金募集到位；

(4) 在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内，乙方各合伙人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合伙企业份额或退出合伙。

(二) 南都电源与宁波中金富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补充协议

1、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南都电源与宁波中金富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15年11月6日

2、合同内容

(1) 乙方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 乙方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1	北京中金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27,000,000
2	吴清雨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00

相关合伙人与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资产状况良好、认购资金来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 乙方确保在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将所需资金募集到位；

(4) 在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内，乙方各合伙人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合伙企业份额或退出合伙。

(三)南都电源与理成全球视野3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补充协议

1、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南都电源与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5年11月6日

2、合同内容

(1) 乙方委托人的具体身份、人数、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理成全球视野3期投资基金的出资人如下表：

序号	姓名	首期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金额（万元）
1	上海华申汽车窗厂	250	500
2	上海建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00
3	程义全	2,250	4,500
4	林纹如	1,000	2,000
5	朴恩淑	250	500
6	仲海蕾	500	1,000
7	宋清	455	760
8	成茂蓉	250	500
9	徐铭	250	500
10	蒋宏	250	500
11	郭甫强	250	500
12	蔡华	1,500	3,000
13	徐洪	500	1,000
14	荆格兰	250	500
15	万控集团有限公司	4,000	8,000
16	崔美玉	250	500
17	付小林	275	550
18	张梅葛	300	600
19	随云峰	250	500
20	戴春玲	250	500
21	李亚俐	250	500
22	林振伟	250	500
23	上海润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	500

24	陈德军	2,500	5,000
25	理成全球视野3期MINI投资基金	535	1,070
合计		18,065	35,980

其中，上海华申汽车窗厂出资人为事业法人单位上海市虹口区集体事业管理局；上海建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为自然人林峰、林中、林伟（分别出资20万元、120万元、60万元）；万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为自然人木晓东、木林森、木信德、王兆玮、王振刚、施贻沛、林道益、赵光华、施成敏、施凌云（分别出资7,446万元、1,360万元、1,700万元、1,700万元、1,700万元、1,700万元、850万元、340万元、170万元、34万元）；上海润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为自然人李东、吕阳光、田学勤（分别出资8,000万元、200万元、1,800万元）；理成全球视野3期MINI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1	吴佳	100
2	华荣	100
3	林雅珍	100
4	陶建德	100
5	冯锦祥	150
6	方强	100
7	徐勤华	110
8	毛雯	110
9	王正东	100
10	余海如	100
	合计	1,070

相关委托人与甲方无关联关系，资产状况良好、认购资金来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 乙方确保在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将所需资金募集到位；

(3) 在锁定期内，乙方委托人不转让所持有的理成全球视野3期投资基金份额或退出理成全球视野3期投资基金。

(四) 南都电源与理成南都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补充协议

1、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南都电源与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5年11月6日

2、合同内容

(1) 乙方委托人的具体身份、人数、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	认购份额（万元）	与公司关系
1	王海光	35,000	南都电源董事长
2	王岳能	15,400	南都电源董事、副总经理
3	王红	280	南都电源监事
4	李东	1,120	南都电源子公司总经理
5	陈建	140	南都电源研究院副院长
6	李小平	140	南都电源研究院副院长
7	张华	210	南都电源客户服务中心总经理
8	吴晗青	2,100	南都电源海外事业部总经理
9	徐根才	280	南都电源子公司总经理
10	王路	280	南都电源子公司副总经理
11	赵清江	2,030	南都电源子公司副总经理
12	陈晓君	420	南都电源子公司总经理
13	孙力	140	南都电源子公司总经理
14	陈军	140	南都电源子公司总工程师
15	郭峰	140	南都电源子公司总工程师
16	黄建平	5,600	南都电源控股子公司总经理
17	阮宜祥	140	南都电源高级项目经理
18	朱保义	11,200	南都电源子公司总经理
19	郭劲松	14,840	非关联自然人
	合计	89,600	

相关委托人资产状况良好、认购资金来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 乙方确保在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将所需资金募集到位；

(3) 在锁定期内，乙方委托人不转让所持有的理成南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退出理成南都资产管理计划；

(4) 乙方将提醒、督促与南都电源具有关联关系的委托人通过理成南都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南都电源股份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与产品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

乙方作为资产计划管理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履行上述义务。乙方应当在与南都电源具有关联关系的委托人通过理成南都资产管

理计划持有的南都电源股份发生变动的当天将相关变动及时告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将南都电源具有关联关系的委托人通过理成南都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南都电源股份发生变动及时告知甲方、上述股权变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致使甲方发生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南都电源与海通定增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补充协议

1、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南都电源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5 年 11 月 6 日

2、合同内容

(1) 乙方委托人的具体身份、人数、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	认购份额(万元)	与公司关系
1	蒋政一	57,400	无关联关系

上述委托人资产状况良好、认购资金来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 乙方委托人承诺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将所需资金募集到位；

(3) 在锁定期内，乙方委托人不通过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海通定增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提前终止海通定增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三、备查文件

1.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与杭州九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3. 公司与宁波中金富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4. 公司与理成全球视野 3 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5. 公司与理成南都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6. 公司与海通定增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签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6日